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
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<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>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江鹏翔”）下属 9 家子公司拟分别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》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、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；

2、内江鹏翔下属 9 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》，可保证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<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、张烨炜、李建辉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